

2007年报关员考试保税物流中心(A型)监管和报关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4694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9/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469433.htm)

保税物流中心（A型）监管和报关要点

1. 物流中心内货物保税存储期限为1年，特殊情况，延期不得超过1年。
2. 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的原进口货物，境内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经主管海关验放；已经缴纳的关税和进环节海关代征税，不予退还。
3. 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已办结报关手续或者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供中心内企业自用的国产机器设备、装卸设备、管理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以及转关出口货物，海关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
4. 从境内运入物流中心的下列货物，海关不签发出口退税报关单证明联；（1）供中心企业自用的生活消费品、交通运输工具；（2）供中心企业自用的进口的机器设备、装卸设备、管理设备、检测检验设备等；（3）物流中心之间，物流中心与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物流中心（B型）和已实行国内货物入仓环节出口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往来的货物。
5. 从物流中心进入境内用于在保修期限内免费维修有关外国产品并符合无代价抵偿货物有关规定的零不见或者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物料或者属于国家规定可以免税的货物，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6. 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
7. 保税仓储货物在存储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向海关缴纳损毁、灭失货物的税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